湖 南 汇 虹 试 剂 有 限 公 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华城路　联系电话：0731-85815451

# 盐酸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编码：HX28　　编制日期 ： 2024 年 05 月 16 日


| | | | |
|---|---|---|---|
| 第一部分 |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 第九部分 | 理化特性 |
| 第二部分 | 危险性概述 | 第十部分 |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
| 第三部分 | 成分/组成信息 | 第十一部分 | 毒理学信息 |
| 第四部分 | 急救措施 | 第十二部分 | 生态学信息 |
| 第五部分 | 消防措施 | 第十三部分 | 废弃处置 |
| 第六部分 | 泄漏应急处理 | 第十四部分 | 运输信息 |
| 第七部分 | 操作处置与储存 | 第十五部分 | 法规信息 |
| 第八部分 |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 第十六部分 | 其他信息 |


## 第一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 | | | |
|---|---|---|---|
| 中文名称： | 盐酸 | 中文别名： | 氢氯酸 |
| 英文名称： | hydrogen chloride | 英文别名： | Chlorohydric acid |
| CAS 号： | 7647-01-0 | 技术说明书编码： | HX28 |
| 供应商名称： | 湖南汇虹试剂有限公司 | 供应商地址： |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华城路 |
| 供应商电话： | 0731-85815451 | 供应商应急电话： | 0731-85517066 |
| 供应商传真： | 0731-85815451 | 供应商 Email： | |

## 第二部分：危险性概述

| | | | |
|---|---|---|---|
| 危险性类别： | 第 8.1 类 酸性腐蚀品、第 3 类易制毒化学品 | GHS 图标： | |
| 侵入途径： | 吸入 食入 经皮吸收 | | |
| 健康危害： | 本品对眼和呼吸道粘膜有强烈的刺激作用。急性中毒：出现头痛、头昏、恶心、眼痛、咳嗽、痰中带血、声音嘶哑、呼吸困难、胸闷、胸痛等。重者发生肺炎、肺水肿、肺不张。眼角膜可见溃疡或混浊。皮肤直接接触可出现大量粟粒样红色小丘疹而呈潮红痛热。慢性影响：长期较高浓度接触，可引起慢性支气管炎、胃肠功能障碍及牙齿酸蚀症。 | | |
| 环境危害： | 对环境有危害，对水体和土壤可造成污染。 | | |
| 燃爆危险： | 本品不燃，具强刺激性。 | | |

## 第三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 | |
|---|---|
| 有害物成分： | 盐酸 |
| 含量： | GR/AR36.0-38.0%、工业级≥31.0% |
|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 |
| 皮肤接触： |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
| 眼睛接触： | 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
| 吸入： |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
| 食入： | 误服者立即漱口，给牛奶、蛋清、植物油等口服，不可催吐。立即就医。 |
|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 |
| 危险特性： | 无水氯化氢无腐蚀性，但遇水时有强腐蚀性。能与一些活性金属粉末发生反应，放出氢气。遇氰化物能产生剧毒的氰化氢气体。 |
| 建规火险分级： | 无资料。 |
| 有害燃烧产物： | 氯化氢。 |
| 灭火方法： | 本品不燃。但与其它物品接触引起火灾时，消防人员须穿戴全身防护服，关闭火场中钢瓶的阀门，减弱火势，并用水喷淋保护去关闭阀门的人员。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
|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 |
| 应急处理： |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立即进行隔离，小泄漏时隔离 150m，大泄漏时隔离 300m，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化学防护服。从上风处进入现场。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喷氨水或其它稀碱液中和。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如有可能，将残余气或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水洗塔或与塔相连的通风橱内。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
|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 |
| 操作注意事项： | 严加密闭，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和全面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化学防护服，戴橡胶手套。避免产生烟雾。防止气体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碱类、活性金属粉末接触。尤其要注意避免与水接触。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
| 储存注意事项： |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应与碱类、活性金属粉末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
|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 |
| 中国 MAC(mg/m3)： | 15 |
| 前苏联 MAC(mg/m3)： | 无资料 |

| | |
|---|---|
| TLVTN: | OSHA 5ppm,7.5[上限值]。 |
| TLVWN: | ACGIH 5ppm,7.5mg/m3。 |
| 接触限值: | 美国 TWA：OSHA 5ppm，7.5[上限值] ACGIH 5ppm，7.5mg / m3[上限值]美国 STEL：未制定标准。 |
| 监测方法: | 硫氰酸汞比色法。 |
| 工程控制: | 生产过程密闭，加强通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
| 呼吸系统防护: |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 |
| 眼睛防护: |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
| 身体防护: | 穿化学防护服。 |
| 手防护: | 戴防化学品手套。 |
| 其他防护: | 工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 | | | |
|---|---|---|---|
| pH: | 无资料 | 熔点(℃): | -114.2(纯品) |
| 沸点(℃): | 61（36%） | 分子式: | HCl |
| 主要成分: | GR/AR36.0-38.0%、工业级≥31.0% | 饱和蒸气压(kPa): | 30.66（21℃） |
|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 无资料 | 临界温度(℃): | 51.4 |
| 闪点(℃): | 无意义 | 引燃温度(℃): | 无意义 |
| 自燃温度: | 无意义 | 燃烧性: | 不燃 |
| 溶解性: | 与水混溶 | 相对密度(水=1): | 1.179（36%） |
|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 1.27 | 分子量: | 36.46 |
| 燃烧热(kJ/mol): | 无意义 | 临界压力(MPa): | 8.26 |
| 爆炸上限%(V/V): | 无意义 | 爆炸下限%(V/V): | 无意义 |
| 外观与性状: | 无色微黄色发烟液体，有刺鼻的酸味。 | | |
| 主要用途: | 重要的无机化学品，广泛用于燃料、医药、食品、印染、皮革、冶金和电子等工业。 | | |
| 其它理化性质: | 无资料 | | |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 | |
|---|---|
| 稳定性: | 稳定。 |

| | | | |
|---|---|---|---|
| 禁配物： | 碱类、胺类、碱金属、易燃或可燃物。 | | |
| 避免接触的条件： | 生物、金属构件。 | | |
| 聚合危害： | 不能发生。 | | |
| 分解产物： | 氯化氢。 | | |
|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信息 | | | |
| 急性毒性： | LD50：900mg / kg(兔经口)LC50：3124ppm 1 小时(大鼠吸入)。 | | |
|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 无资料 | | |
| RTECS： | MW4025000 | | |
| 刺激性： | 无资料 | | |
| 致敏性： | 无资料 | | |
| 致突变性： | 无资料 | | |
| 致畸性： | 无资料 | | |
| 致癌性： | 无资料 | | |
|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资料 | | | |
| 生态毒理毒性： | 无资料 | | |
| 生物降解性： | 无资料 | | |
| 非生物降解性： | 无资料 | | |
|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 无资料 | | |
| 其它有害作用： | 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应特别注意对水体和土壤的污染。 | | |
|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置 | | | |
| 弃物性质： |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用碱液—石灰水中和，生成氯化钠和氯化钙，用水稀释后排入下水道。 | | |
| 废弃处置方法： | 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的要求处置。用碱液—石灰水中和，生成氯化钠和氯化钙，用水稀释后排入下水道。或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处理。 | | |
| 废弃注意事项： | 无资料 | | |
|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 | | |
| 危险货物编号： | 81013 | UN 编号： | 1789 |
| 包装类别： | Ⅰ类包装 | 包装标志： | 腐蚀品 |
| 包装方法： | 耐酸坛或陶瓷瓶外普通木箱或半花格木箱；玻璃瓶或塑料桶（罐）外普通木箱或半花格木箱；磨砂口玻璃瓶或螺纹口玻璃瓶外普通木箱；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普通木箱。 | | |

| | |
|---|---|
| 运输注意事项： | 本品铁路运输时限使用有橡胶衬里钢制罐车或特制塑料企业自备罐车装运，装运前需报有关部门批准。铁路运输时应严格按照铁道部《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中的危险货物配装表进行配装。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碱类、胺类、碱金属、易燃物或可燃物、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
|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 |
| 法规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br>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订）<br>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 年修订）<br>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订）<br>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3690-2009） |
| 第十六部分：其他信息 | |
| 编写和修订信息： | 上述信息视为正确，但不包含所有信息，仅作为指引使用，本文件中的信息是基于我们目前所知，就正确的安全提示来说适应用本产品，该信息不代表对此产品性质的保证，在特殊的使用条件和场合下，由于使用本 MSDS 所导致的伤害，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
| 其它信息： | 无资料 |
| 编写和修订信息： | 2024 年 05 月 16 日第一版 |